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能：原告石俊与被告余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5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“一、被告余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石俊借款本金200000元，并支付截至2022年8月25日的利息300000元及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石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850元，由原告石俊负担48元，被告余能负担8802元；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余能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